

平邑县水利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行政检查事项服务指南

事项名称	行政检查 行政征收
实施主体	平邑县水利局
检查范围	水行政执法
检查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及其他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规章等。
检查流程	现场检查
检查期限	依据检查方案规定时限
公开方式	在平邑县水利局
承办机构及 联系电话	承办机构：水利局 承办地址：平邑县通圣路 152 号 联系电话： 4211907 邮编： 273300